

---

## 股 本

---

下文詳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後(不包括超額配股權)本公司(a)已發行及(b)將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股份	100,000,000.00
已發行股份：	
5,160股	51.60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2,321,994,840股	23,219,948.40
根據國際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937,500,000股	9,375,000
根據香港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132,500,000股	1,325,000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3,392,000,000股	33,920,000

###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惟並無計及(a)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b)本公司可能根據董事獲授的一般授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地位

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並合資格享有於上市文件日期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未發行股份，並作出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的所有授權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外，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 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本公司根據下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如有)。

---

## 股 本

---

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同類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或調整根據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認購股份的權利一般毋須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董事根據本授權獲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面值，不會因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而減少。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相關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全球發售完成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須按照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類規定或規章進行。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細則或任何相關香港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此項授權時。